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5年度業績公佈**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的比較數字如下。本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載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數額符合一致。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1,485,918</b>	2,058,719
銷售成本		<b>(1,453,783)</b>	(2,030,067)
毛利		<b>32,135</b>	28,652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9,39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81,864
其他經營收入	6	<b>56,475</b>	80,1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4,631)</b>	(48,636)
管理費用		<b>(168,937)</b>	(173,812)
其他經營開支		<b>(11,464)</b>	(37,139)
融資費用	7	<b>(106,341)</b>	(139,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b>(276,831)</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25,685)
應佔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b>(40,145)</b>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74)</b>	(32,091)
除稅前虧損		<b>(579,913)</b>	(546,824)
所得稅費用	8	<b>(297)</b>	(1,293)
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9	<b>(580,210)</b>	(548,117)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4	<b>1,105,862</b>	(1,144,225)
年內溢利(虧損)		<b>525,652</b>	(1,692,342)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b>			
<b>(虧損)溢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7,774)	(694,38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221,770</u>	<u>(119,892)</u>
		<b>643,996</b>	(814,280)
<b>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期間</b>			
<b>溢利(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36)	146,27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15,908)</u>	<u>(1,024,333)</u>
		<u>(118,344)</u>	<u>(878,062)</u>
		<b><u>525,652</u></b>	<b><u>(1,692,342)</u></b>
<b>每股(虧損)溢利(基本及攤薄)</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6)	(0.3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0.55</u>	<u>(0.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 經營業務	11	<b><u>0.29</u></b>	<b><u>(0.36)</u></b>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內溢利(虧損)	<u>525,652</u>	<u>(1,692,342)</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匯兌差額	172	1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276,831)	—
— 因出售分類至損益	10,157	—
— 因資產減值損失分類至 損益	266,674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u>	<u>(23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172</u>	<u>(54)</u>
年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u><u>525,824</u></u>	<u><u>(1,692,396)</u></u>
應佔期間總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644,168	(814,334)
非控制性權益	<u>(118,344)</u>	<u>(878,062)</u>
	<u><u>525,824</u></u>	<u><u>(1,692,39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724	6,488,813
投資物業		7,164	10,1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4,237	206,200
無形資產		24,981	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721	72,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3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267
		<u>1,873,205</u>	<u>6,777,5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618	232,1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618,088	544,1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		184,754	945,783
應收稅項		3,140	3,1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95,105	12,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596	255,862
		<u>1,284,301</u>	<u>1,993,471</u>
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 持作出售		–	3,663
		<u>1,284,301</u>	<u>1,997,1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642,944	694,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9,507	716,488
應付稅項		850	1,001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 款		1,466,365	4,096,603
離職福利		46,292	56,187
		<u>2,655,958</u>	<u>5,564,604</u>
<b>淨流動負債</b>		<u>(1,371,657)</u>	<u>(3,567,470)</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501,548</u>	<u>3,210,072</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936,297	1,565,585
累計虧損		(3,126,483)	(4,399,93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163	(602,005)
非控制權益		86,090	1,238,581
		<hr/>	<hr/>
<b>權益總額</b>		128,253	636,576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 款		226,620	2,096,906
遞延收入		102,246	396,789
離職福利		37,197	72,569
遞延稅項負債		7,232	7,232
		<hr/>	<hr/>
		373,295	2,573,496
		<hr/>	<hr/>
		501,548	3,210,072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及其他。

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580,210,000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71,65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承擔。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基於：

- (i)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有足夠財政能力並將會主動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以履行其到期的負債及承擔；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保持其經營充足的現金流和現有的投資或融資需求；及
- (iii) 高級管理人員的目標是保持可用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的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述者外，採納現時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現時及以前所披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帶來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賬目與審計」的年度報告規定於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至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情況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生效日期未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銷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的方式，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釐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釐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載入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未能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不會對貴集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涵蓋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規定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致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緊密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組成部分是否可供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舉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僅為會計處理所須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貴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表現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部分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可能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銷售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及其他。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及營運的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提交的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以所供應的商品表現的資料所列示。在確定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營運分部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已在本年度停產並出售。

營運分部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在本年度因需求減少而被剔除於營運分部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1.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2.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3.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4. 其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請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 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 和銷售 液晶體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 和銷售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92,330</u>	<u>723,862</u>	<u>568,554</u>	<u>1,172</u>	<u>1,485,918</u>
分部(虧損)溢利	<u>(5,630)</u>	<u>(3,468)</u>	<u>(36,375)</u>	<u>(565)</u>	<u>(46,038)</u>
未分配經營收入					41,017
未分配經營支出					(191,546)
可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276,831)
融資費用					(106,3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74)</u>
除稅前虧損					<u>(579,913)</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 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 和銷售 液晶體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 和銷售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u>277,418</u>	<u>1,349,269</u>	<u>424,924</u>	<u>7,108</u>	<u>2,058,719</u>
分部(虧損)溢利	<u>(28,715)</u>	<u>142,575</u>	<u>(29,765)</u>	<u>(125,047)</u>	<u>(40,952)</u>
未分配經營收入					52,866
未分配經營支出					(588,37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收益					119,396
出售備供出售聯營 公司的收益					81,864
融資費用					(139,5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2,091)</u>
除稅前虧損					<u>(546,824)</u>

營業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利潤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投資物業折舊、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租金收入、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出售聯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部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383,138	402,742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255,806	278,823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1,528,817	1,549,563
其他	123,805	67,097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2,291,566	2,298,225
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	5,636,766
未分配資產	865,940	839,685
	<hr/>	<hr/>
綜合資產	<u>3,157,506</u>	<u>8,774,676</u>

### 分部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115,355	151,391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74,299	167,533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884,662	609,345
其他	68,134	54,032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142,450	982,301
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	1,452,156
未分配負債	1,886,803	5,703,643
	<hr/>	<hr/>
綜合負債	<u>3,029,253</u>	<u>8,138,100</u>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資產(包括若干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營業分部。營業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會根據各分部的營業收入作分配。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以現金支付股份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營業分部。營業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會根據各分部的營業收入作分配。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原駐地)。

本集團按營業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詳情如下。

	<b>2015年</b>	2014年
	<b>人民幣千元</b>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b>1,451,434</b>	1,742,319
香港	<b>314</b>	134,225
其他國家	<b>34,170</b>	182,175
	<b><u>1,485,918</u></b>	<b><u>2,058,719</u></b>

由於本集團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表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確認有單一客戶(2014年：一)佔本集團對外的交易收入達10%或以上。

本年度主要客戶銷售：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sup>1</sup>	<u>265,014</u>	<u>394,117</u>

<sup>1</sup> 收入關於銷售液晶體產品。

##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697	16,335
出售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 待作出售之收益	5,998	—
利息收入	7,803	9,068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	4,456	16,638
收回已撇銷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款項	—	4,812
租金收入(附註a)	18,310	9,041
已收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13,777	14,817
其他	3,434	9,450
	<u>56,475</u>	<u>80,161</u>

附註：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賺到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產相應支出約為人民幣290,000元(2014年：人民幣662,000元)。

## 7. 融資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支出：		
銀行及其他借款	58,585	129,986
向銀行貼現應收賬款的財務費用	289	859
辭退福利	2,315	4,216
融資租賃承擔	-	1,767
應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	45,152	2,706
	<u>106,341</u>	<u>139,534</u>
借款費用總額	<u>106,341</u>	<u>139,534</u>

## 8. 所得稅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297	1,772
遞延所得稅	-	(479)
所得稅費用	<u>297</u>	<u>1,293</u>

本集團於截止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業務，故無須計提香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447,291	2,030,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62	129,269
投資物業折舊	640	1,33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023	570
無形資產攤銷	2,804	7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年內 淨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8,874	1,398
研發及開發成本的費用部分	3,208	4,134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362	23,509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2,661	2,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14,964	14,922
匯兌虧損淨額	49	59
保修撥備	3,904	2,916
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123
法定違約金(附註)	14,849	–
核數師酬金	2,520	2,645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所得稅費用 (包括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16	15

附註：有關支出是對聯營公司股權收購的違約補償。公司並已用總值約人民幣14,849,000元的A股股份支付。

## 10.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日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2014年：無)。



## 11. 每股盈虧

###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是基於以下數據：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643,996	(814,28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32,349</u>	<u>2,232,349</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是基於以下數據：

利潤(虧損)計算方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643,996	(814,280)
減去：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	<u>1,221,770</u>	<u>(119,892)</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	<u>(577,774)</u>	<u>(694,388)</u>

以上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所取用的分母是相同的。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約人民幣0.55元(2014年：每股虧損約0.05元)，這是基於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約人民幣1,221,770,000元(2014年：約RMB119,892,000元的損失)及以上詳述的每股基本和攤薄收益(虧損)作為分母。

由於在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期間都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所以每股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盈利(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都相同。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467,226	419,907
— 關聯方	10,755	30,906
	<u>477,981</u>	<u>450,813</u>
減：減值虧損	(17,289)	(9,735)
	<u>460,692</u>	<u>441,078</u>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應收貿易票據		
— 第三方	157,396	103,087
	<u>157,396</u>	<u>103,087</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618,088</u>	<u>544,165</u>

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作抵押及沒有法律權利抵銷銷售方的應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2014：90天)。於報告期末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去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49,625	367,481
91至180天	121,801	140,592
181至365天	92,902	32,444
365天以上	53,760	3,648
	<u>618,088</u>	<u>544,165</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275,096	580,340
— 關聯方	189,058	53,939
	<u>464,154</u>	<u>634,279</u>
應付貿易票據		
— 第三方	178,790	55,046
— 關聯方	—	5,000
	<u>178,790</u>	<u>60,046</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642,944</u>	<u>694,325</u>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17,565	439,933
91至180天	78,368	43,884
181至365天	120,837	144,102
365天以上	<u>26,174</u>	<u>66,406</u>
	<u><b>642,944</b></u>	<u><b>694,325</b></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4：90天)。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會在信貸期限內清償。

#### 14.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2015年2月6日訂立出售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協議。其之前是生產及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和顯示設備，該出售交易已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並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終止經營業務。

利潤(虧損)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出售TFT-LCD玻璃基板和顯示設備 之虧損	(202,219)	(1,144,225)
出售TFT-LCD玻璃基板和顯示設備 之收益	<u>1,308,081</u>	<u>—</u>
	<u><b>1,105,862</b></u>	<u><b>(1,144,225)</b></u>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至5月29日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和顯示設備情況，並已列於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合併報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5,691	159,558
銷售成本	(89,635)	(232,949)
其他經營收入	3,062	29,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89)	(32,058)
管理費用	(57,832)	(195,242)
其他經營開支	(24,450)	(50,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84,960)
融資費用	(85,066)	(137,404)
除稅前虧損	(202,219)	(1,144,225)
所得稅費用	-	-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202,219)</u>	<u>(1,144,225)</u>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益利(虧損)如下：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4,364	9,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051	47,314
投資物業折舊	59	15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53	2,046
無形資產攤銷	-	117
保修撥備	4,671	5,941
利息收入	(83)	(3,85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年內淨減值虧損 (計入管理費用)	31	2,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14)	(634)
員工福利開支	<u>18,848</u>	<u>154,996</u>

## 獨立核數師獨立審計報告節錄

本公司謹提供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獨立審計報告的節錄如下：

###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結論，惟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71,657,000元。另外，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人民幣580,210,000元之虧損。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15年銷售額為人民幣1,485,918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72,801千元；毛利為人民幣32,135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483千元；毛利率2.16%，同比毛利增加0.77個百分點(2014年為毛利1.39%)；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644,168千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814,334千元，主要原因是出售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13.5%股權取得收益人民幣1,308,081千元。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5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核准。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做強太陽能光伏及新材料業務，提高市場佔有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順利完成A股公司13.5%股權出售事項，本集團不再對A股公司控股及合併報表，將專注於新能源、新材料等業務的發展。

### 業務回顧

#### (1) 太陽能光伏業務

本集團形成了從上游石英砂、太陽能光伏玻璃到下游太陽能光伏電站的產業鏈。

-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快速提升，咸陽光伏玻璃通過提高窯爐引出量、提高生產效率、提高良品率、創新銷售模式、強化銷售過程管控等手段，使產銷量大幅增加，產銷量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38%和62%。本集團合肥光伏玻璃項目於報告期內完成從點火到投入運營，該窯爐日引出量為750噸，是目前中國最大的全氧燃燒光伏玻璃窯爐。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產能已位居國內前三。

- **太陽能光伏電站**

報告期內，本集團合肥光伏12MW電站項目已完成並網驗收工作，並投入運營，新的光伏電站業務正在推進中。

- **石英砂加工**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收購漢中佳潤澤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實現了石英砂礦的收購，並建設石英砂礦加工廠，致力於降低光伏玻璃的生產成本，同時延深了產業鏈。

**(2) 新材料**

報告期內，本集團節能燈粉業務受行業萎縮影響繼續下滑；鋰電池正極材料、電子銀漿料等業務持續穩步上揚，其中鋰電池正極材料擴產改造項目順利完成，同時積極向光阻劑、ITO靶材等平板顯示上游材料領域拓展。

**(3) 貿易及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業務平穩運營。

**未來展望**

展望2016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做強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光伏電站等新能源業務，同時大力發展新材料業務，力推企業發展。

本集團將快速打造優質光伏電站項目資源，力爭「十三五」期間完成1GW-2GW優質光伏電站項目，使本集團成為太陽能光伏電站行業龍頭。

太陽能光伏玻璃方面，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研發及精益管理措施，不斷提升咸陽及合肥現有光伏玻璃生產水平及競爭力。在此基礎上，適時投資建設新的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全力打造該業務的競爭實力。



新材料方面，本集團將不斷推進鋰電池正極材料的規模化經營，並在液晶顯示器件相關材料方面不斷拓展，其中包括光阻劑、ITO靶材等，並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中國電子旗下的液晶顯示器件產業形成配套供應。

展望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盤活存量資產，剝離低效資產，改善負債結構，進一步集中精力做強主業。

## 財務回顧

### (1) 整體表現

- 銷售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5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485,918千元，與2014年相比減少人民幣572,801千元，減少27.82%。其中，發光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192,330千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85,088千元，降低30.67%；液晶體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723,862千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625,407千元，降低46.35%；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額為人民幣568,554千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143,630千元，增長33.80%；其他銷售額為人民幣1,172千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5,936千元，降低83.52%；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4年毛利1.39%上升到2015年的2.1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光伏玻璃產品銷售量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5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8,937千元，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73,812千元減少人民幣4,875千元，減少2.80%，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強費用管控，取得了實效。

-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5年的損益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6,341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12,409千元)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39,534千元減少人民幣33,193千元，降低23.79%，損益化融資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借款較上年度減少，導致損益化融資成本降低。

## (2)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2,596千元，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55,862千元減少1.28%。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92,985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466,365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226,620千元；於2014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193,509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4,096,603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2,096,906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52,0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4,554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20千元作抵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2,001千元)。於2015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441,620千元(2014年12月31日：557,765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為151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96天增加55天。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光伏玻璃增強管控降低了天數、液晶體產品收入同比降低以及發光材料行業萎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32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天減少了9天。存貨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繼續加大存貨管控力度，努力消化庫存，合理組織材料採購和生產，存貨規模得到有效控制。

### **(3) 資本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共合計為人民幣1,692,985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93,509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2,596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862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96%(2014年12月31日：93%)。

### **(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營運成本人民幣49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千元)。

### **(5) 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4,13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3,936千元)。該等承擔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6)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7)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2,0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4,554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2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2,001千元)作抵押取得。

##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重大訴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於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股東通函中所載關於範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及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股東通函。

##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其已達到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于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 審計委員會

為符合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中電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咸陽中電彩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股公司的99,460,000股股份（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7,129,200元（即每股人民幣9.02元）。上述出售於2015年5月13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隨後取得國務院國資委備案批准。該出售已於報告期內完成，本公司不再對A股公司控股及合併報表。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通函。

報告期內，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報告期後事項

### (1) 變更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本公司已就上述本公司名稱變更於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了所有註冊登記手續。本公司已收到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新營業執照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變更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或財務狀況。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 (2) 變更經營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做出適當修改。有關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的特別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就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變更於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

有關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

## (3)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名稱和經營範圍的變更以及董事會的調整，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提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就公司章程的修訂於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

##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度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ico.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岩先生、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